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27452	國文 英文	-- --	-- --	*1.00 *1.00	10%	審查資料 筆試 面試	-- -- 75分	10% 20% 45%	樂理 聽寫	-- --	8 --	*1.00 *1.00	15%	一、面試 二、審查資料 三、聽寫術科考試 四、樂理術科考試
招生名額	6														
性別要求	無								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8					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		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				(無)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				
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、多元表現(F、J、K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 說明：1.學習歷程自述(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：須闡述修習「音樂創作與應用」的理念、動機、目標，並介紹自身的音樂背景與願景。2.課程學習成果(C實作作品)細項說明：請錄製個人1-3件音樂創作作品，上傳該作品之演奏影音，並填上影音連結網址。紙本樂譜及紙本音樂創作或心得書面資料一併掃描附上。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4.3.31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4.5.5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4.5.18		甄試說明	1.樂理術科、聽寫術科係採「11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（音樂組）」之成績。2.審查資料。3.筆試:測驗創作能力與音樂應用相關知識。4.面試: (1)專長樂器或聲樂演唱之自選曲一首。 (2)音樂相關之分析能力與反應。 (3)面試成績未達75分，不予錄取。
榜示	114.5.29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4.5.29			
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英文級分 三、學測國文級分
備註	1.本系網址:https://music.nsysu.edu.tw。 2.連絡電話:07-5252000分機3332。

術科說明：

須參加術科考試

◎表術科之主修項目依樂器別分別篩選，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請參見「丁、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」。